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Sout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签署日：2021 年 4 月 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3,381,022.53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5,812.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水泥熟料和商品混凝土两大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到新冠肺炎、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情况恶化，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七、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储备为主，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等，存货风险相对较小。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952.23 万元、279,084.73 万元、261,900.32 万元和 281,449.5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18%、3.40%、3.05% 和 3.11%。水泥企业对存货的控制上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法，同时，公司对备品备件等进行统一管理，降低了部分存货规模，但整体存货仍较高。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2019 年末，公司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458.58 万元，占 2019 年末存货余额的 2.41%，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6,811,685.84 万元、5,721,614.63 万元、5,628,465.88 万元和 5,675,843.38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6%、69.76%、65.59% 和 62.6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59、0.72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3、0.65 和 0.7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中 1,829,367.44 万元为短期负债，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3.07%，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7、5.35 及 7.40，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九、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3,925.70 万元、859.58 万元和 3,429.5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9%、0.12% 和 0.34%。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收入占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6% 和 0.34%。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十、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6,680.12 万元、1,006,477.84 万元、1,010,495.69 万元和 1,554,011.49 万元。从账龄来看，2019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为 90.79%，2 年以上的占比为 9.21%，公司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68,965.73 万元，计提比例为 6.39%，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一、公司近年来主要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扩张，溢价收购导致公司商誉大幅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375,329.57 万元、1,215,098.69 万元、825,944.32 万元和 776,183.1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30%、14.82%、9.63% 和 8.57%。2019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为 531,428.83 万元，减值准备比例为 39.15%。2017 年以来，水泥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大幅好转，若未来水泥行业出现不景气情况，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同时，未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在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十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9,003.96 万元、-179,282.49 万元、-923,502.05 万元和 -327,293.0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水泥板块还可能将在现有的核心利润区内进行少量的联合重组工作，实现资本扩张，发行人预计 2021 年-2023 年的工程投资计划总额约为 250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三、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270,714.95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309,689.43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十四、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 H 股及中国建材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

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中材 01”、“17 中材 02”、“17 中材 03”（债券代码分别为：136888.SH、136977.SH、143328.SH）发行人信息已完成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2018 年 5 月 21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务承继操作，“15 中材 MTN001”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维持不变，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述控股股东的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盈利能力、人员管理等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建材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中国建材拟向天山水泥出售中国建材的若干水泥资产业务事宜。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建材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中国建材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中国建材拟出售其分别于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中国建材的股份。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了水泥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具体请见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十六、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930.95 万元、292,544.62 万元、183,315.23 万元和 121,097.9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90%、3.57%、2.14%和 1.34%，主要包括资金拆借款、增值税退税款、政府补贴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已收购未并表企业股权款等。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6,033.0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4.20%，主要为发行人对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的资金拆借款等。

十七、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同时，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

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2009 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包括南方水泥、海螺水泥在内的大型水泥企业之间在重点区域存在一定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新世纪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九、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股东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或财务总监全权负责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财务总监赵旭飞先生，签署了《关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375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2、本次债券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4、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

5、本期债券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7、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8、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6、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7、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9 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2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2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簿记建档日：2021 年 4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4 月 8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 8 楼

联系人：余杨

电话号码：021-68989191

邮政编码：200120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潘学超

联系人：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张捷

联系人：张黎、张捷、袁为臻、韩宁、常明哲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杨靖、方盛静

联系人：刘柯汝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层

联系电话：021-68407437

传真：021-68407300

邮政编码：200126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潘力

联系人：潘力、侯需婉、马安琪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陈天然

联系人：陈天然、方辰、徐高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联系电话：010-56511905

传真：010-56511732

邮政编码：100088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张美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93378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智清、周睿、李晓阳

联系人：周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731-88600504

传真：0731-88600518

邮政编码：10004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杨亿、覃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0711-870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潘学超、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 99 号

负责人：郑谷

联系人：费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 99 号或上海市金山区亭枫公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21-20737905

传真：021-20737905

邮政编码：200540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通过对南方水泥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评级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股东背景强

南方水泥是大型上市央企中国建材旗下最大的经营实体，可在资金和管理整合等方面持续获得股东大力支持。

（2）经营规模领先，区域市场份额较高

在不考虑中国建材和金隅集团合并产能情况下，南方水泥熟料和水泥产能仅次于海螺水泥位列国内第二，混凝土产能规模位居国内第一。公司在浙沪赣湘等主要竞争区域市场份额较高，市场影响力较强。

（3）盈利持续提升，财务状况优化

近三年南方水泥产品销量增加及价格上涨，公司主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规模持续扩大。得益于盈利留存及债务压减，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另外，2018 年以来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资产质量持续优化。

2、主要风险

（1）行业过剩产能出清缓慢，供需关系改善对限产政策依赖性仍较高

近年来，我国水泥行业落后产能淘汰进展缓慢，水泥供需平衡对行业错峰生产及环保限产的依赖性仍较高。后续需关注限产政策的持续性及行业去产能的实际落实情况。

（2）流动性偏弱

南方水泥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年来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虽较以往有所压减，但各流动性指标表现仍较弱。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激烈，垫资情况普遍。南方水泥虽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通过证券化手段盘活部分应收账款，但当前规模仍较大，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回款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南方水泥以往年份并购形成了大额商誉，随着未来产能置换项目的推进，部分被收购生产线的关停和拆除或将产生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账面盈利产生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11 年前，发行人无评级。2011 年 6 月 10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首次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短券债项级别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2012 至 2014 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维持在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对南方水泥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考虑到发行人资产和盈利规模扩大以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提高等因素，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决定调高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最新的跟评结果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2-1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7-0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0-05-2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8-0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3-21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3-0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1-04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8-10-0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8-0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7-10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8-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4-0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8-01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7-07-2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7-1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6-1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1-0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11-1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10-12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7-1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3-1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1-12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8-0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7-0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6-08	AAA	稳定	调高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5-20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3-1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12-2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9-2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7-0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6-0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5-21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4-02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4-03-04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12-30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10-1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9-0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7-1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6-05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3-03-1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11-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10-11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09-1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2-07-0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1-06-10	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

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539.16 亿元，未使用额度 284.70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52.8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2019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比重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35	64.05	24.30	27.5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4	20.40	30.14	59.6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6	8.40	23.56	73.72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0	10.70	11.20	51.14
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4.00	-	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	15.85	56.70	74.61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4	8.04	9.40	53.9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	10.47	4.53	22.1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0	9.20	18.60	66.9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2	21.75	6.07	21.82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	1.99	6.51	76.59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	13.80	13.70	49.82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33	4.67	46.7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0	9.20	15.20	62.30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0	4.00	57.14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	0.60	7.71	92.89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	3.99	12.01	75.06
18	其他	61.15	24.75	36.40	59.53
	合计	539.16	244.52	284.70	52.80

注：由于发行人的授信银行较多，故除一些授信额度较大的银行单列以外，授信额度较小的银行用“其他”表示。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

下表所示。

表 2-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人	债券类型	证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南方水泥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3	10.00	2019-08-16	3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2	10.00	2019-07-11	3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1	10.00	2019-06-05	3
	公司债	18 南水 04	15.00	2018-10-15	3
	公司债	18 南水 02	8.00	2018-08-14	3
	公司债	18 南水 01	20.00	2018-04-13	3
	公司债	17 南水 04	2.00	2017-08-01	5
	公司债	17 南水 02	2.00	2017-04-21	5+2
	合计		77.00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17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2 年期和 5+2 年期；2017 年 8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2 年期和 5 年期。2018 年 4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8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17 南水 01、17 南水 02、17 南水 03、17 南水 04、18 南水 01、18 南水 02 和 18 南水 04 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77	0.72	0.59	0.55
速动比率	0.70	0.65	0.53	0.50
资产负债率（%）	62.67	65.59	69.76	75.76%
EBITDA（万元）	-	1,508,425.79	1,289,756.61	831,34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40	5.35	3.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t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1,363.33688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7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49011M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邮政编码：2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旭飞

联系人：余杨

电话号码：021-68989191

互联网址：www.scement.cn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其中中国建材股份

以货币方式认缴 26.25 亿元出资额、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4.375 亿元出资额、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1.40 亿元出资额、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认缴 1.05 亿元出资额、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1.05 亿元出资额、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0.875 亿元出资额。根据前述各股东签署的出资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将以分期出资的方式缴付注册资本。发行人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19 亿元，该等实缴出资经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胜章验[2007]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上海胜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胜章验[2008]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4.34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23.34 亿元。

3、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上会师报字[2009]第 0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8.335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31.675 亿元。

4、根据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新股东，与原股东共同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重新确认，即股东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缴付其认缴但尚未缴付的 3.325 亿元出资额，转由中国建材股份认缴 1.75 亿元出资额、众阳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 亿元出资额、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0.575 亿元出资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4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3.325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35 亿元。

5、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将我委所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湘国资产函[2010]4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

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及地址变更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10]120号），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会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和 2010 年 4 月 30 日就此事通过了决议，一致通过前述转让及更名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6、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65 亿元，将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增加至 100 亿元，发行人原有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52 亿元、0.35 亿元和 0.22 亿元，并同时引进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家新股东认缴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各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65 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 亿元。

7、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江西兰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中国建材股份与众阳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众阳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阳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0、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35%股权转让给安吉芽芽度假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1、杭州白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股权转让给

中国建材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2、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525%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

13、根据南方水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兴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洋湖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银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芽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奇达投资有限公司、安吉芽芽度假村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 1.4%、0.85%、0.2%、0.8%、0.53%、0.5%、0.4%、0.445%、0.4%、0.35%（合计 5.875%）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根据南方水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股还债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发行人本次债转股将以发股还债，即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农银投资和交银投资各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至 11,013,633,368.82 元。针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根据南方水泥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 0.31779%、0.25196%、0.27239%、0.18160%、0.13619%、0.13619%、0.07264%、0.06356%、0.04540%、0.04540%、0.04540%、0.03632%股权转让给王佑任、陆海洪、胡赵娟、曾永强、李秀娟、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段寿军、陈旺、丁泽林、肖萧、宁少可、马志新。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根据南方水泥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曾永强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 0.10896%股权转让给倪彪，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方水泥 0.13619%股权转让给陈韶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

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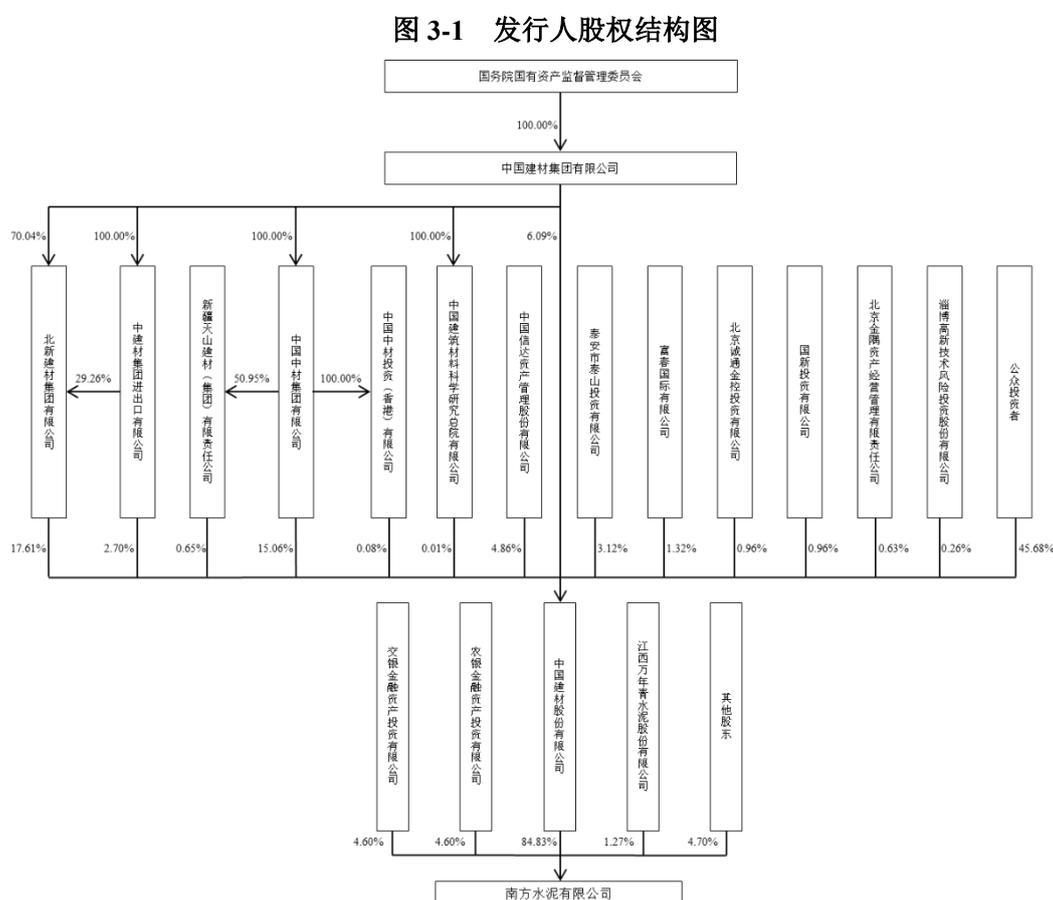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101,363.34 万元。各方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34,275.00	84.83%
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0.0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27%
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1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0.95%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0.79%
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54%
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5%
上海檀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9%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81.67	4.6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681.67	4.60%
王佑任	3,500.00	0.32%
陆海洪	2,775.00	0.25%
胡赵娟	3,000.00	0.27%
曾永强	800.00	0.07%
倪彪	1,200.00	0.11%
李秀娟	1,500.00	0.14%
陈韶华	1,500.00	0.14%
段寿军	800.00	0.07%
陈旺	700.00	0.06%
丁泽林	500.00	0.05%
肖萧	500.00	0.05%
宁少可	500.00	0.05%
马志新	400.00	0.04%
合计	1,101,363.34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47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6号）及《关于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82号），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

究总院，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 HK3323），注册资本 5,399,026,262 元。截至目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434,770,662 元。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水泥生产商，亚洲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世界最大玻璃纤维生产商（通过联营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国际领先的玻璃及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紧紧围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建材和新材料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创新、绩效、和谐、责任”价值观和“敬畏、感恩、谦恭、得体”行为准则的文化核心，“保增长、重优化、抓改革、强党建”的工作方针，“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主业突出专业化、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坚持数字化”的管理原则，“稳价、降本、保量、压减、优化”的经营措施。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 H 股及中国建材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

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中材 01”、“17 中材 02”、“17 中材 03”（债券代码分别为：136888.SH、136977.SH、143328.SH）发行人信息已完成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2018 年 5 月 21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务承继操作，“15 中材 MTN001”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维持不变，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上述合并重组

事项，预计不会对建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459.22 亿元，总负债为 2,947.56 亿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574.82 亿元，净利润为 184.5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640.41 亿元，总负债为 2,974.37 亿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817.73 亿元，净利润为 188.49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未被质押。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1.55%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5.99%，间接持有内资股 35.38%，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0.08%，为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3 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 100.00% 控股，国务院国资委是南方水泥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水泥资产建议重组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建材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中国建材拟向天山水泥出售中国建材的若干水泥资产业务事宜。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建材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建议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中国建材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中国建材拟出售其分别于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中国建材的股份。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了水泥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具体请见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的建议重组的最新进展的公告》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实际控制人不能随意干涉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自身持有股权和派出董事，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利。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石灰石的生产、研发、销售、煤炭经营。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会计财务制度与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治理结构合理有效，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 240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含区域公司）10 家，三级及以下子公司 230 家。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二级子公司如下：

表 3-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范围
1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及销售
2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及销售
3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45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及销售
4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及销售
5	广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及销售
6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
7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转口贸易
8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59%	300,000.00	非全资子公司	销售材料
9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90%	100,000.00	非全资子公司	销售材料
10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100,000.00	非全资子公司	销售材料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如下：

表 3-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	50.00	50.00
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	50.00	50.00
杭州和源矿业有限公司（注 1）	4,000.00	50.00	50.00
合计	104,000.00		
二、联营企业：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78.21	14.40	14.40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784.16	20.00	20.00
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	49.00	49.00
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注 2）	300.00	30.00	30.00
温州市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1.88	43.75	43.75
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10.00
合计	125,384.25		

注 1：由于南方水泥对杭州和源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不拥有实质性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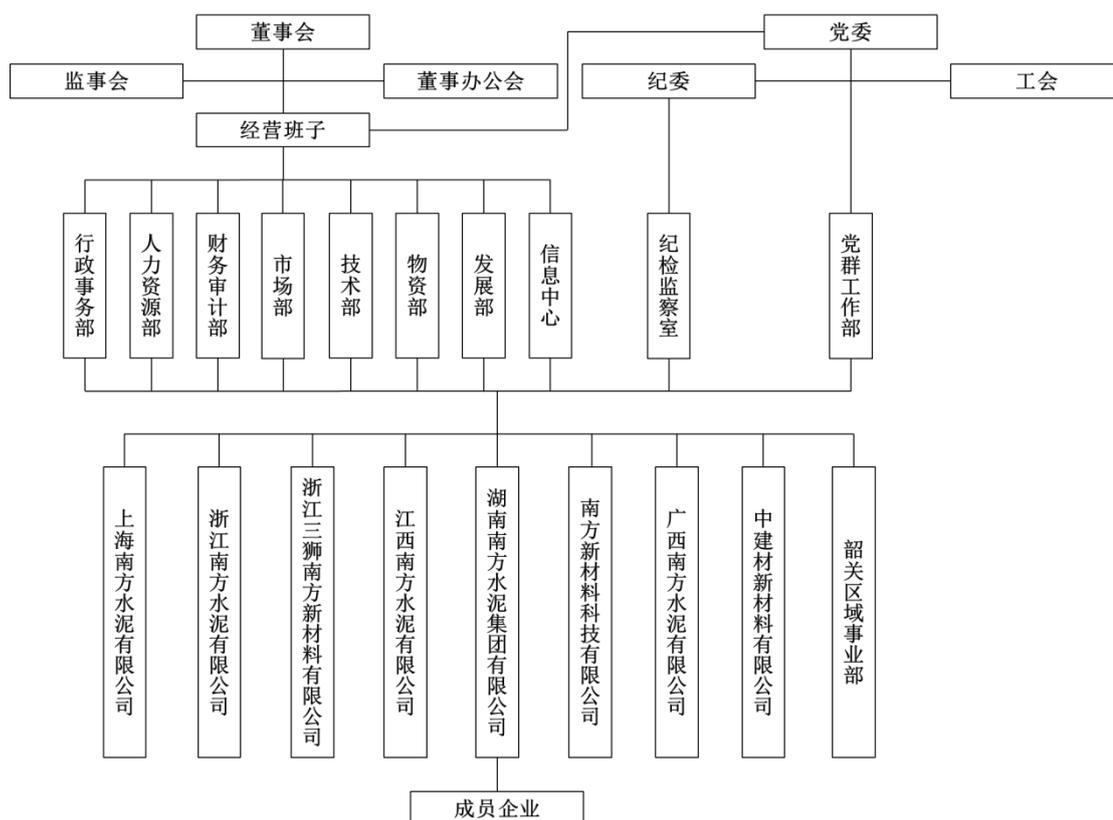
注 2：南方水泥持有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00 万元。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系联合重组时带入的投资，目前已不再经营，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尚未取得对方工商注销资料，因此还未核销该笔长期投资。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总部设置了 10 个部门，分别是党群工作部、行政事务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信息中心、商混骨料事业部（发展部）、市场部、技术部和物资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3-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表 3-4 各主要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行政事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行政事务部、董秘办、法务部等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干部管理、组织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招聘管理、培训工作、职称评定、员工关系、外事等方面工作
3	财务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工作、专项压减等方面工作
4	市场部	全面负责公司市场政策与需求研究、行业自律、市场策划与建设、营销管理、客服体系建设与管理、营销创新与优化、品牌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工作
5	技术部	全面负责公司运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项目管理、矿山管理、规划及政策研究工作、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智能化建设等方面工作
6	物资部	全面负责公司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物流管理、仓库管理等方面工作
7	发展部	全面负责公司商混业务工作、骨料业务发展前期工作、投资管理等方面工作
8	信息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管理、运维管理、编码管理等方面工作
9	纪检监察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巡察等方面工作
10	党群工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共青团、企业文化、宣传、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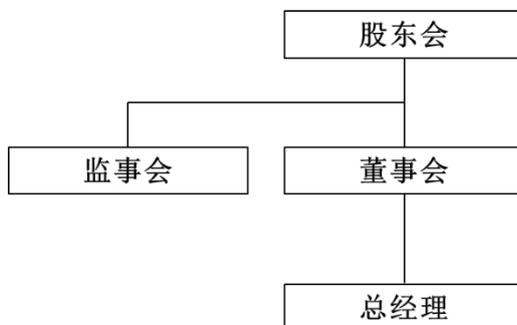
公司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11 人组成，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5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 3-3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向全体股东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

（2）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七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一天向全体股东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

（3）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4）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5）股东会会议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代表参加方为有效举行。股东可以书面委托自己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当向股东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包括

投票意向)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

(6)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暂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采取类似法律手段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场所, 调整经营范围; 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及激励制度;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或其他资本性支出; 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决定公司与其他公司、任何经济组织或个人进行合资、收购、资本性合作及设立分支机构; 决定与公司的任何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或者将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授权管理层办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

(1)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 其中, 中国建材委派股东代表董事六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各委派股东代表董事一人。

(2)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董事长(或其代表)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七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 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

(3) 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 董事长(或其代表)应当在一个月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或其代表)应于临时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和监事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并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一天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与会议有关的文件（如有）。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会视情况决定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其未收到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的通知。

（4）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定公司的薪酬及激励制度；拟定公司对外投资或其他资本性支出的方案；拟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方案；拟定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方案；拟定公司与其他公司、任何经济组织或个人进行合资、收购、资本性合作及设立分支机构方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

（1）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三名，其中，中国建材提名两人，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中国建材提名的监事担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

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被解除职务的监事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中国建材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有关部门、岗位、人员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会制度及其各项补充文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包括《财会基础标准化工作手册》、

《预算管理办法》、《区域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的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1）财会基础标准化管理。发行人为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工作流程、明确财务工作要点、全面提升财务工作水平，从货币资金、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成本费用、往来款项等方面制定了《财会基础标准化工作手册》。

（2）预算管理。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预算制度，为了明确并量化公司经营目标，规范企业管理制度，落实各级责任中心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件》、《中央企业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3）投融资管理。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重视对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性投资、资本性融资的管理，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以及资本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及融资方案策划等。投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的要求，同时还必须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几年中，发行人将加大项目投资和联合重组的力度，进一步提升集团的整体实力，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投资管理流程，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区域资金集中管理。为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与管理、规范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建立以现金流量控制为重点的资金调控体系，实行资金集中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筹融资，严格防范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发行人在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原则的基础上，实行资金集中管理。

（5）内部审计管理。为加强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明确内部审计责任，防范审计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6）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发行人对总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的所有新建、在（续）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或更新等基本建设项目制定了《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目的在于加强规范发行人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发行人资本性资金安全。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干部与人才管理。发行人为了推进干部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努力建设“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的领导班子和“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制定了《干部管理办法》。办法对干部管理原则、职位设置、管理权限、任职条件、工作机构及人员、选拔任用、考察考核、交流回避、退出机制、后备队伍建设和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规范公司员工职业发展，搭建水泥业务专业技术、技能员工可持续发展的职业生涯路径，开发人才、激励人才，促进员工与组织共同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水泥业务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了职业发展通道、职级职位、管理机构及职责、晋升与降级、任职评审、管理及监督等内容。

（2）组织管理。按照机构精简、人员精干的原则，落实“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三定”）管理工作的要求，在持续推进公司总部和区域公司“三定”优化工作基础上，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建材“三精”管理要求，推进组织精健化，进一步优化成员企业“三定”方案，持续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组织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水泥企业“三定”优化指导意见》和《商混企业“三定”优化指导意见》。为深入贯彻中国建材集团加快内部整合、主业精干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公司三级管控架构和“三五”管理模式，指导各区域公司做好企业合并管理，减少管理层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成员企业合并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为规范公司重点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支持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投产运行，发行人制定了《重点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指导意见》。

（3）招聘管理。发行人招聘录用在明确“三定”方案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招聘审批权限，本着“公开公正、合理配置、人岗匹配、优胜劣汰、先内后外”的原

则进行。公司特制定了《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了公司招聘工作职责与权限、各个工作环节（招聘需求计划）选择招聘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招聘甄选、录用程序、试用期管理）的相关要求等内容，适用于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

（4）员工培训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员工培训的组织与职责分工、工作程序与流程、培训内容与课程设置、认证体系、培训费用、监督与考核等内容，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为整合及共享内部资源，充分发挥、利用内部专长人员作用，帮助员工快速获取知识、提高技能、改变态度、激发潜力，提升绩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人才发展战略落实到位，发行人制定了《内训师管理办法》，规定了内训师的管理机构和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和流程，包括内训师的管理、选拔标准、认证评估要求以及内训师权利等内容。

（5）劳动合同管理。对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的所有员工，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续签/终止、跨单位调动劳动合同的处理、监督等内容。

（6）薪酬福利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管理权限及职责、薪酬福利总额预算与控制、薪酬形式及适用对象、薪酬结构和标准、薪酬核定与调整、薪酬核算与支付、福利、薪酬保密、监督与考核等内容。发行人《薪酬福利统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总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员工薪酬与福利统计工作。包括对薪酬福利统计的内容、统计口径、报送要求、监督与考核等内容。为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标准，预算管理、职责分工和管理监督等内容。

（7）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办法》，通过建立组织绩效及对标管理体系，促进各级组织运用对标的管理手段，不断提高组织绩效和管理水平。为规范、指导公司月度绩效对标评比工作，发行人制定

了《月度绩效对标评比管理办法》，适用于区域公司和成员，明确了评比方式、评比组织、评比内容、计分方法、奖励及资金来源、奖金分配等内容。

3、行政事务的管理

（1）公文管理办法。为了进一步规范公文格式和审批流程，发行人依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文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和成员企业的发文类型、文件签发与用印规定、发文版式等内容。

（2）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南方水泥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公司有关规定等，制定了《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对外捐赠的原则、类型、范围、管理、决策程序以及监督等内容。

（3）保密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中保委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保密管理办法。办法详细阐述了秘密载体的收发与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相关管理规定。

（4）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管理规定》提出了对网络系统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

（5）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安全保密工作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央保密委、国务院国资委保密委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安全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6）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细则》。细则对规定了秘密载体的收发与传递（包括科研技术、产品开发方面、生产经营方面、发展计划和资本运营等各方面内容。

4、企业管理

发行人的企业管理主要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招标、谈判、询价采购工作管理、基础管理检查工作和咨询公司及顾问工作管理等内容。

（1）制度建设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制度建设管理办法》来提高制度的管理，办法规定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的责任分工、编制要求与方法、审批程序及有效性控制的一般性原则，适用于南方水泥总部、区域公司及成员企业。而区域公司与成员企业则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2）招投标管理。为了规范南方水泥建设项目招标管理，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建材相关规定，结合南方水泥实际，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招投标管理内控制度。

（3）谈判、询价采购工作管理。谈判、询价采购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对采购项目立项和报备、采购的方式、公示、罚则等具体内容。其中采购的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定点谈判、询价和零星采购。另外，发行人另行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细则》、《谈判采购管理细则》、《询价采购管理细则》来规范各环节工作。

5、项目建设管理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内控制度，在项目建设方面，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指挥部工作指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办法。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体系。南方水泥负责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新建、扩建及改造项目的预审和总投资 200-3,000 万元新建、扩建及改造项目的批准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复、批准初步设计概算，负责建设项目和管理或授权各区域公司进行管理。

6、市场营销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力度，规范日常业务行为，特制定下发《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管理办法》、《销售区域划分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办法》、《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办法》、《渠道与产品流向管理办法》、《重点工程管理办法》、《销售标准化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管理。为适用竞争需要，规范水泥业务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发行人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管理办法》，明确了价格管理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价格与商务政策的制定与审批、执行与报备、检查与考核等），有效提高市场反应效率，保障公司利益。

（2）销售区域划分管理。为了合理配置资源，明确市场责任主体，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区域划分管理办法》，规范下属各区域公司销售区域划分，避免内部竞争。销售区域划分遵循行政区划优先、一个市场主体导向、效益最大化原则，将销售市场分为独供市场、合供市场和机会市场三类进行业务管理。

（3）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为规范水泥业务信用销售行为，降低信用销售风险，压缩应收账款总额，发行人制定了《信用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从严控制授信，明确授信分类、期限及额度，并规范各类授信审批及管理流程；明确应收账款监管、逾期应收账款清收及呆账责任追究条款，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4）销售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销售计划与销售统计分析管理办法》来分解、落实公司年度销售预算，明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的填报、审批、下发流程，规范公司销售统计表与分析内容和格式，及时反映公司销售动态。

（5）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发行人本着“信息为本、策划在先、服务销售”的原则，制定了《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管理办法》，明确总部市场部、区域公司、一线销售机构三级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职责，构建完善的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组织体系，规范市场信息与营销策划的内容与工作流程。

（6）销售合同管理。发行人制定《销售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签订、变更与解除、纠纷处理等工作要求，规范普通合同、特殊合同审批流程，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7）渠道与产品流向管理。为提升渠道管控力度，维护公司利益与市场秩序，发行人制定《渠道与产品流向管理办法》，明确经销商甄选与评价、激励与约束、服务与支持等管理规定。

（8）重点工程管理。为加强重点工程统筹与策划，提高重点工程中标率与中标质量，发行人制定《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强调区域统筹、直销优先、竞争经销管理原则，明确重点工程信息管理、方案策划与审批、投标结果与考核等管理规定，并规定了重点工程经销商管理措施。

（9）销售标准化管理。为进一步提升营销业绩，发行人编制《销售标准化管理作业指导书》，把业务团队主要的工作行为进行提炼、梳理成关键动作，并把关键动作标准化、可检查化，作为销售过程管理的手段。

7、生产技术管理

（1）水泥产品质量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标准，遵循“统一归口、分级负责、预防为主、控制风险”的管理原则，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落实质量责任制，实行质量否决权，应用全面质量管理、方针目标管理等方法，加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调度，及时排除影响质量的因素，确保水泥、熟料产品符合技术标准或技术条件，特制定《水泥产品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了水泥产品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和权限、管理流程及管理要求。

（2）设备管理。发行人设备管理实行“统一归口、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的基本管理原则。根据《设备管理办法》，从设备的前期管理、使用和维修、检修管理、改造与更新、备品配件、自动化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设备润滑、生产建筑物、设备事故、设备管理的基础工作等十个方面对设备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设备管理坚持四个结合，即“日常维修保养与计划检修相结合”、“维修、技改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设备管理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推行以设备状态监测为基础的维修方法，不断提高设备管理和维修技术现代化水平。

（3）设备事故管理。发行人《设备事故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设备事故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设备事故范围、事故定义、事故分类、事故性质、事故时间的计算、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设备事故处罚等。

（4）事故管理。为贯彻执行公司管理整合目标方针，建立完善各类安全事故、工艺质量事故的报告、分析、评估与处置制度，做到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风

险，不断提高安全、设备和工艺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要求，发行人特别制定了《事故管理办法》，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质量事故的处理、工艺事故的处理进行了明确。

（5）技改项目管理。发行人《技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了技改项目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技改项目定义、分类、申报流程及管理。办法适用于下属各企业的总投资小于 3,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管理，大于 3,000 万元技改项目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由南方水泥发展部进行管理。另外，为了规范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的技改项目管理，提高技改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发行人要求针对技改项目管理必须严格遵循“统一归口、分级管理、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则。

（6）新建、在建矿山管理。发行人在新建水泥企业建设时，严格履行“矿山先行”的建设原则，在确保能够获得足够的石灰石、铝、硅质校正材矿山的前提下，方可立项、建设；在建的水泥公司如果目前没有确定合适自备的上述矿山资源，要立即着手开展找矿工作，并呈报区域公司技术部、发展部和发行人技术部、发展部。

（7）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方针、安全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安全目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隐患与整改、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救援、安全事故管理、安全工作责任考核等内容。

（8）环境保护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范围、事故定义、事故分类、事故性质、事故时间的计算、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环境污染事件处罚等。

8、物资管理

（1）物资采购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南方水泥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南方水泥物资部是采购与供应链战略规划组织部门、管控中心，并承担部分战略物资的统购统管；区域公司采购部，承担大部分的物资采购业务职能；成员企业供应职能部门，是物资采购合同的执行部门，并保留小额、急件物资的采购职能。南方水泥集中采购物资品类依据“战略、瓶颈、杠杆、日常”类型的区分，实行南方水泥直接采购、南方水泥组织集中采购、南方水泥授权区域公司集中采购，实行集中采购目录管理，分别负责集中采购目录内容的集采工作，成员企业负责目录外物资的采购。物资采购管理原则是服务生产，保障物资供给；规范采购行为，要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阳光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统一采购管理信息平台，推行网上采购。南方水泥对物资采购管理工作按半年度测评，测评依据是采购体系绩效考核制度，并配合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并查处物资采购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2）煤炭采购管理。发行人依据《南方水泥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煤炭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煤炭采购的管理职责与分工，加强、规范，计划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物流和仓储管理、检验与计量管理、报表及信息管理、考核与评价管理，规定了交割、结算与支付方式等。

（3）物资采购体系绩效考核管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要求，制定了《物资采购体系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考核原则、考核周期、考核评分标准，并根据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评定、年终奖评定、职务晋升，末位淘汰依据之一。

（4）物流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南方水泥物流管理办法》，明确物流管理范围包括：采购端物流、销售端物流、企业内部物流。南方水泥物资部是物流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南方水泥市场部、发展部是物流管理的协同部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采购部门是物流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物流招标，市场营销部门、财务部门是物流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门，以及相关的职责。建立数据统计分析与考核。

（5）招标管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南方水泥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方水泥招标管理实施细则（采购与物流）》。明确了物资与物资的分类、三级采购体系物资招标的职责划分与要求、招标纪律、招标工作流程、评价与问责。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对招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依规查处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6）供应商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南方水泥供应商管理办法》，南方水泥物资部、各区域公司及各成员企业采购部门要按照《招标管理实施细则（采购与物流）》中物资采购分类的方法，对供应商实行分级、分类制定各项材料的评价规则进行管理。明确了各层级管理职责、供应商准入与资质审核、评价标准，以及合格供应商运用与考核评级。

（7）仓储及定额管理。仓库是企业生产成本支付管理的重要环节。发行人为妥善、科学、合理地管理好物资入库、仓储、出库、盘点等工作，保障公司物资在仓储过程的安全和保值，防止意外事故及物资的流失，避免管理混乱、数目不清，取用不便等现象的出现，为生产经营做好保障，特制定了《南方水泥仓储及定额管理办法》。明确了入库管理、仓储管理、出库管理、物资盘点管理、储备定额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做到“五有”和“八不准”等。

（8）物资调剂管理。为保证各水泥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有效解决突发事件、以及合理的库存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备件资源、有效降低库存资金积压，发行人特制定了《南方水泥物资调剂暂行管理办法》，对南方水泥及所属各区域公司、成员企业内具有通用性的物资进行串换、借用、转让等流转活动，以提高物资周转率，减少库存及资金占用。

9、关联交易管理

企业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熟料交易上，为理顺公司下属成员企业间熟料购销业务关系规范内部交易，减少内部冲突，制定了《熟料内部交易管理办法》（暂行）。根据窑磨对接方案等执行。

该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规定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 (2) 公司成员企业所需熟料必须在内部成员企业采购；
- (3) 公司熟料优先供应给内部成员企业；
- (4) 内部熟料供应按定向供应原则，根据窑磨对接方案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随行就市，不定期调整

按照市场行情变化即时定价，对比同区域外部客户平均价。

- (2) 每月结算前，由发运方将分区域销售量、价数据及建议结算价书面报上级公司，最终内部结算价按上级审批价执行。跨区域交易报总部市场部、财务审计部审批，区域公司内部交易报区域公司营销中心、财务审计部审批。

- (3) 考核还原

年度考核时及总部统一开展的劳动竞赛月份，上下游企业实际销售、采购内部熟料均价与年度预算比较有偏差的，则按预算价给予相应的调整。

公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由公司各管理部门参照母公司中国建材相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涉及股权的，应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核后，报中国建材归口管理部门，由上文所述三级授权机构（中国建材职能部门、南方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

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不合规的关联交易的行为，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完成情况。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10、对下属企业人财物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企业人财物的管理，公司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强成员企业“三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成本费用节约活动的通知》、《关于持续开展绩效对标与评比，强化专项激励，全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的通知》等文件，从岗位设立、人员安排、绩效考核、成本管理等多方面对企业内部人财物加强管理控制。公司要求各下属企业在人员安排方面按照“三定”标准（“三定”是指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定机构、设岗位、排编制，并根据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推进人员精简精干。同时，公司还要求各项消耗指标和吨成本指标稳步优化，力促公司节能对标等目标的全面完成。公司设立相关目标值，要求各成员企业成本控制平均水平的要需要向先进企业靠拢，成员成本控制较低水平的向平均水平靠拢。同时结合绩效考核落实成本 ABC 分类管理。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密措施和信息披露的责任，将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要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南方水泥采用资金结算中心模式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2009 年，中国建材批准南方水泥成立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作为财务部的内设机构，在公司财务总监领导下行使集团资金管理职能。区域公司财务部在总部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的指导下行使本区域内资金结算中心的管理职能，成员企业财务部门配合区域公司财务部行使本企业的资金管理职能，形成总部、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三级资金管理组织架构。资金管理与结算中心做到管控与服务并重，构建一个上下联动、协作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组织体系。

按照两级集中构想，南方水泥根据各区域产能、销售收入、融资规模和发展需要，确定各区域合理的资金余额限额。超出余额时自动上划至总部归集帐户，余额不足时，可由区域公司向总部申请借款补足。

13、资金管理模式

南方水泥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过程中，系统设计符合南方水泥管理特点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通过构建一个资金管理的信息化系统、用好资金预算和资金集中两个手段、达成资金集约化管理的目标。具体实施过程中采用两级集中和分步实施策略，主要进行了整合融资资源，优化资金配置、统一账户管理；夯实基础管理，导入资金预算管理，创新承兑汇票集中管理；借助银行资金结算平台，构建高效资金管理信息化系统等工作。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25,411 人，具体构成如下：

表 3-4 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年龄	人数	所占比重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重
35 岁以下	4,799	18.86%	博士	1	0.00%
35 岁至 40 岁	3,036	11.93%	硕士	108	0.42%
41 岁至 50 岁	10,505	41.29%	本科	1,411	5.55%
51 岁及以上	7,101	27.91%	大专及以下	23,921	94.03%
合计	25,441	100.00%	合计	25,441	100.00%

（一）现任董事简介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表 3-5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曹江林	男	1966.09	董事长	2016 年 06 月-至今
肖家祥	男	1963.09	董事、党委书记、总裁	2016 年 06 月-至今
崔星太	男	1961.11	董事	2016 年 06 月-至今
傅金光	男	1973.12	董事	2020 年 01 月-至今
张金栋	男	1964.01	董事	2016 年 06 月-至今
隋玉民	男	1964.12	董事	2019 年 04 月-至今
李世峰	男	1980.09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张剑星	男	1960.01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常务执行副总裁	2016 年 06 月-至今
蒋晓萌	男	1964.11	董事、执行副总裁	2016 年 06 月-至今
李瑞梅	女	1975.07	董事	2019 年 04 月-至今
王永明	男	1963.07	董事	2019 年 04 月-至今

（二）现任监事简介

截至目前，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表 3-6 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陈学安	男	1964.04	监事会主席	2016.06-至今
裴鸿雁	女	1973.12	监事	2016.06-至今
毕伟	男	1965.09	监事	2016.06-至今
潘晓萍	女	1973.11	监事	2016.06-至今
朱立胜	男	1970.01	监事	2016.06-至今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3-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肖家祥	男	1963.09	党委书记 总裁	2019 年 03 月-至今 2009 年 06 月-至今
张剑星	男	1960.01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1 年 12 月-至今
赵旭飞	男	1966.11	党委常委 执行副总裁 财务总监	2019 年 09 月-至今 2008 年 11 月-至今 2008 年 09 月-至今
林国荣	男	1965.01	党委常委 执行副总裁 上海南方党委书记 上海南方总裁	2019 年 09 月-至今 2013 年 02 月-至今 2020 年 4 月-至今 2013 年 3 月-至今
吕文斌	男	1966.12	党委常委 执行副总裁 湖南南方党委书记 湖南南方总裁	2019 年 09 月-至今 2014 年 06 月-至今 2019 年 12 月-至今 2013 年 3 月-至今
蒋德洪	男	1967.10	党委委员 副总裁 总工程师 广西南方总裁	2016 年 09 月-至今 2012 年 05 月-至今 2015 年 01 月-至今 2017 年 5 月-至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3-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曹江林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家祥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党委委员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
崔星太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执行董事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傅金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金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隋玉民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党委委员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李世峰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蒋晓萌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瑞梅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财会计划部	总经理
王永明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	调研员
	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	董事
陈学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裴鸿雁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毕伟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工作负责人
朱立胜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赵旭飞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林国荣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据 2019 年最新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公司及分公司经营）、

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南方水泥专注于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和销售，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上海、湖南、江西和广西等，主要面向重点工程、搅拌站、重要客户和农村市场等，2012年起公司通过联合重组、设立等方式加速拓展了商品混凝土业务。

在国家倡导淘汰落后产能、可持续发展、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联合重组，加大一体化管理，通过上海南方、浙江南方、湖南南方、江西南方、广西南方、三狮南方、南方新材料等七大区域公司的组建，建立并完善了南方水泥总部、区域公司、生产企业三级管理架构。

2、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表 3-9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235.65	51.98	353.48	53.45	322.57	54.30	234.43	55.11
熟料	37.86	8.35	62.02	9.38	58.17	9.79	49.98	11.75
商混及其他	177.31	39.11	245.34	37.10	213.30	35.91	141.01	33.15
骨料	2.54	0.56	0.45	0.07	-	-	-	-
合计	453.36	100.00	661.29	100.00	594.04	100.00	425.42	100.00

表 3-1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45.45	47.65	213.44	49.57	200.56	51.54	180.98	57.79
熟料	24.89	8.16	35.93	8.34	33.16	8.52	32.79	10.47
商混及其他	133.43	43.71	181.06	42.05	155.43	39.94	99.38	31.7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骨料	1.47	0.48	0.19	0.05	-	-	-	-
合计	305.25	100.00	430.63	100.00	389.15	100.00	313.15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水泥类相关产品，具体包括有：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及其他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42 亿元、594.04 亿元、661.29 亿元和 453.36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3.15 亿元、389.15 亿元、430.63 亿元和 305.25 亿元。其中，水泥熟料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水泥熟料业务合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89%、63.48%、62.04%和 59.08%。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31.53%，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上升 28.51%，主要是因 2017 年水泥行情有所复苏所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39.64%，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上升 24.27%，主要是因 2018 年水泥行情持续回暖，水泥价格走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11.32%，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上升 10.66%，主要是因 2019 年水泥价格持续走高所致。

2011 年以来，公司按照水泥产品“商混化、制品化、特种化和高标号化”的总体规划要求，坚持区域化、市场份额优先、水泥、商混一体化发展原则，在巩固水泥业务既有核心利润区的基础上，在重点区域快速推进商混业务联合重组工作，提升区域市场份额，逐步形成商混业务核心利润区，实现水泥、商混业务良性互动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商混业务近年来有大幅增长，2017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 139.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05 亿元，增幅为 29.78%，主要因 2017 年市场行情好转，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 211.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71.62 亿元，增幅为 51.28%，主要因市场行情持续回暖，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 243.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19 亿元，增幅为 15.24%，主要因 2019 年市场行情持续走好，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表 3-11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90.19	60.90	140.03	60.71	122.01	59.55	53.45	47.61
熟料	12.96	8.75	26.09	11.31	25.01	12.21	17.19	15.31
商混及其他	43.88	29.63	64.28	27.87	57.87	28.24	41.63	37.08
骨料	1.07	0.72	0.26	0.11	-	-	-	-
合计	148.11	100.00	230.66	100.00	204.89	100.00	112.27	100.00

表 3-12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泥	38.27	39.61	37.82	22.80
熟料	34.23	42.07	42.99	34.39
商混及其他	24.75	26.20	27.13	29.52
骨料	42.13	57.78	-	-
合计	32.67	34.88	34.49	26.39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2.27 亿元、204.89 亿元、230.66 亿元和 148.11 亿元。

2017 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水泥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提质增效，同时得益于行业自律的良好推进、环保督察及政策，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支撑等，水泥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效益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结构调整不断深化，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2017 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42 亿元、139.66 亿元和 1.35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70.65 亿元、41.17 亿元和 0.4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4.84%、29.48%和 34.07%。

2018 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0.74 亿元、211.28 亿元和 2.02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147.02 亿元、57.27 亿元和 0.6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8.61%、27.11%、29.52%。

2019 年，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和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5.49 亿元、243.47 亿元、0.45 亿元和 1.87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166.12

亿元、64.02 亿元、0.26 亿元和 0.2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9.98%、26.30%、56.92% 和 13.54%。

2020 年 1-9 月，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和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3.51 亿元、175.14 亿元、2.54 亿元和 2.17 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 103.16 亿元、43.35 亿元、1.07 亿元和 0.5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37.72%、24.75%、42.13% 和 24.4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1105 号、天职业字[2019]21627 号及天职业字[2020]176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表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0.77	0.72	0.59	0.55
速动比率	0.70	0.65	0.53	0.50
资产负债率（%）	62.67	65.59	69.76	75.76
EBITDA（万元）	-	1,508,425.79	1,289,756.61	831,340.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40	5.35	3.17
营业毛利率（%）	32.65	34.96	34.54	27.04
净利润率（%）	13.88	8.89	6.75	4.24
营业利润率（%）	19.54	14.90	12.78	8.26
现金收入比率	1.07	1.12	1.12	1.13
总资产收益率（%）	9.72	7.09	4.71	2.03
净资产收益率（%）	27.06	21.91	17.37	8.49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4.81	6.64	5.23	3.4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15.30	16.10	13.90	11.0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70	0.80	0.70	0.48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9) 现金收入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2020 年 1-9 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6,661.27 万元、5,997,947.52 万元、6,696,795.96 万元和 4,629,598.84 万元。2017 年随着水泥行业的行情摆脱低迷，公司营业收入迎来高速增长，2019 年创下 6,696,795.96 万元的新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04%、34.54%、34.96%和 32.65%，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净利润率分别 4.24%、6.75%、8.89%和 13.8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9%、17.37%、21.91%和 27.06%。2017 年水泥行情整体回暖，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向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04%、34.54%、34.96%和 32.65%，呈上升态势。2017-2019 年，受水泥行情回暖影响，营业毛利率持续上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8.49%、17.37%、21.91%及 27.06%，总资产收益率为 2.03%、4.71%、7.09%和 9.72%，2017 年公司水泥行业行情回暖，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大幅好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18-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7%、21.91%和 4.71%、7.09%，继续保持增长。

从上述指标来看，随着 2017 年到 2019 年水泥行情持续向好，公司在现阶段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并保持增长态势。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6%、69.76%、65.59%和 62.67%，较为稳定，近年来有所下降。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59、0.72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3、0.65 和 0.70，均呈稳定增长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831,340.03 万元、1,289,756.61 万元和 1,508,425.79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7、5.35 及 7.40。2017 年由于水泥行情回暖，利润水平大幅提高。2018 年-2019 年，水泥行情持续向好，公司利润水平持续提高。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75 号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1 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8 南水 01	200,000.00	2018-04-17	2021-04-17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董事会审批同意，方可更改。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

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 8 楼

联系人：余杨

电话号码：021-68989191

互联网网址：www.scement.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潘学超、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人：张黎、张捷、袁为臻、韩宁、常明哲

联系电话：021-38637163

传真：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层

联系人：刘柯汝

联系电话：021-68407437

传真：021-68407300

邮政编码：200126

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人：潘力、侯需婉、马安琪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6、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联系人：陈天然、方辰、徐高飞

联系电话：010-56511905

传真：010-56511732

邮政编码：100088